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006-BDSU-C2025-0033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横泾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乐园北路 8 号

联系人：顾奇骐

电话：13912771017

乙方（成交单位）：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 70 号聚金工业坊 2 号厂房 2-3 层

联系人：朱永华

电话：13862553402

依据甲方委托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6006-BDSU-C2025-0033）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文件

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按有利于甲方原则予以解释。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 甲方应当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流程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采购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如有）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的验收资料。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应

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月考核分值 70 分以下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③采购文件；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同一类内容约定存在矛盾的，应以最有利于甲方的解释原则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00）**，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运输、保养、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全部设备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季度服务费予以结算【每季度服务费=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总扣款-每季度水质检测未达标扣款（若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乙方每季度按照考核后应收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4、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工程/设备安装费用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与验收（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月考核分值 70 分以下视为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与考核扣款等同时适用）；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需经网上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与考核扣款等同时适用）。

4、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标费用、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法院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涛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
按相关文件要求配足相关作业人员。	发现一次扣 5 分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脱岗、无闲聊、无拾荒等现象。	发现一次扣 2 分/人。
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环卫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设备设施状况良好，按规定时限保证渗滤液处置正常运行。	发现扣 1-5 分/起。
药剂供应及时，按时报备送货需求和货单入档，要严格把控药品质量。	发现一次扣 1-2 分。
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污泥，日产日清；保障好渗滤液设备周边、场地环境卫生；做好排水渠的清理。	发现不符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3 分，第三次扣 10 分。
每周提交一次出水水质测试数据和排水总量表，每月提供运行报告一份，每季度一份水质检测报告	未及时提交一份报告扣 10 分。
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作业，实时监测出水水质，确保符合接管排放标准。	未达标排放第一次扣 5 分，第二次扣 10 分，第三次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不配合或提供不出材料的，一次扣 3 分。
自觉接受公众、媒体等监督，做好各类举报投诉的应对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被投诉举报，第一次扣 3 分，第二次扣 6 分，第三次扣 10 分。

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总扣款-每季度水质检测未达标扣款（若有）

考核扣款说明：

原则上每月由环卫所组织专人进行专项考核，考核表总分为100分，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式累计扣款，考核扣款按就高原则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100分以下95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5%。

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95分以下9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8%。

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

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2%，同时约谈中标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

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70分以下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

例：

第一档考核分值为9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

第二档考核分值为92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2）。

第三档考核分值为8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每月服务费×1%×（90-85）。

第四档考核分值为78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当月服务费×1%×（90-80）+当月服务费×1.2%×（80-78）。